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140201202606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

建设单位	大同新能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大同瑞湖新能源汽车服务城项目A区(变更)		
建设地址	大同经开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46231.97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19542.99万元
勘察单位	中岩辉海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西科建技术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梁爱萍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崔柳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郝世强	总监理工程师	陈利军
合同工期	2192日历天		
备注	备注：详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。（本工程包含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工程）※※※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140201202606220101					
大同新能置业有限公司			建设项目单位负责人：郝春辉		
工程名称：大同瑞湖新能源汽车服务城项目A区（变更）			建设地点：大同经开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		
<b>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</b>					
序号	建筑名称	层数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地上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地下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1	1#商业	3	2046.72	2046.72	0
2	A-1#商业	1	3797.97	3797.97	0
3	A-2#商业	1	3253.82	3253.82	0
4	A-3#商业	1	9354.17	5699.20	3654.97
5	A-4#商业	1	4007.70	4007.70	0
6	A-5#商业	1	3417.09	3417.09	0
7	A-6#商业	5	9972.21	9972.21	0
8	A-7#商业	1	4055.94	4055.94	0
9	A-8#商业	1	3253.82	3253.82	0
10	A-9#商业	1	3072.53	3072.53	0
11	合计		46231.97	42577.00	3654.97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注：1、本表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 2、本附表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